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高湏洳
電話：05-2254321#101
傳真：05-2162635
電子信箱：1108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青字第1131552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案，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並鼓勵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凡年滿18歲，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以下各款者，得申請補助或獎勵：

(一)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二)未曾受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創業貸款、自力更生等相關補助者。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依本市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內容提出申請：

(一)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

1、於參加補習班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面授或函授皆可，視訊亦屬函授）後1年內參加課程相關之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其他由考選部舉辦之考試，並自考試完畢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本補助以1次為限，補助額度以實際繳交補習費金額計算，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8,000元整。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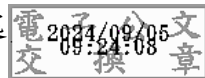
1、於參加勞動部所舉辦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該部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後，自證照生效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本獎勵以每人每級申請1次為限，金額為3,000元整。

三、相關資訊及申請表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首頁－為民服務－勞動力及青年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獎補助項下下載（網址：<https://gov.tw/tPr>）。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